

房屋稅納稅人應更新其身份證資料

倘房屋稅納稅人為一位澳門居民，又或兩個或以上自然人且至少其中一位為澳門居民，其名下每個物業於 2013 年度可獲澳門幣 3,500 元的稅務扣減優惠。然而，如果業主是法人、個人企業主或非本澳居民，則不可獲得此項優惠。

為此，在財政局房屋紀錄中凡符合上述條件者，將由本局扣減相應的房屋稅稅額。然而，倘納稅人在購買物業時是以非澳門居民身份證明文件作出登記，但在取得澳門居民身份後沒有到本局更新其房屋紀錄資料，會無法享受此項稅務優惠。為保障稅務權益，財政局呼籲業權人應儘快到本局大樓、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或氹仔接待中心遞交以下資料，更新其房屋紀錄內的身份證資料：

1. 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
2. a. 原有購買物業時登記之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或
b. 若有關證件已經更換，則可提交更換後的證件影印本，但其內需載有房屋紀錄內的原證件資料 或
c. 填妥聲明書（可於本局網址“ http://www.dsf.gov.mo/ ”下載）
3. 填妥的房屋稅 M/10 格式表格（須出示澳門居民身份證正本以進行筆跡認證）

“稅務諮詢中心” 查詢電話：2833 6886。